

長榮大學女大生命案，歸仁分局分局長楊慶裕等人，涉有違失案

~被彈劾人~

楊慶裕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（下稱歸仁分局）分局長

張忠肯：歸仁分局大潭派出所（下稱大潭派出所）所長

高武源：大潭派出所警員

~違失情節~

長榮大學馬來西亞籍大學生 A 女遭梁姓男子性侵殺害前，被彈劾人大潭派出所警員高武源對同校學生 B 女報案，未依規定受理、未製作筆錄，亦未記載於員警工作紀錄簿，核屬匿報之重大違失。

被彈劾人大潭派出所所長張忠肯，參與並瞭解 B 女報案經過，卻對本案匿報嚴重違失，未能即時監督導正，顯未盡監督之責。且 A 女命案偵破後，亦未傳遞 B 女曾報案之正確訊息，致使歸仁分局新聞稿登載不實。

被彈劾人歸仁分局分局長楊慶裕未盡監督之責；以及由其主導完成之歸仁分局新聞稿，及其對外受訪時，均未傳遞 B 女曾報案之正確訊息，導致外界質疑員警吃案，嚴重損及警察機關信譽及形象，核有違失。

~懲戒法院處理結果~

監察院於 110 年 10 月 5 日彈劾後，移送懲戒法院審理，於 111 年 5 月 31 日判決楊慶裕降貳級改敘、張忠肯降貳級改敘、高武源降壹級改敘。

彈劾案

